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有關購買 50 架波音飛機之
非常重大收購**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49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飛機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飛機購買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波音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波音購買波音飛機。

日期

2017 年 6 月 14 日

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 (2) 波音，作為賣方。

將予收購的飛機

50 架波音 737MAX 系列飛機。

代價

波音飛機的總目錄價格（包括機身價格、可選功能價格及發動機價格）約為 58 億美元（相當於約 453 億港元）。

該交易乃本公司與波音之首次直接飛機購買交易。按照一般商業及行業慣例，波音與本公司就將予購買的波音飛機經磋商及同意若干價格優惠。該價格優惠乃由本公司與波音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因此，將予購買的波音飛機的代價低於上述有關飛機的目錄價格。本公司相信，根據《飛機購買協議》取得的價格優惠對其機隊的營運成本並無重大影響，而由於將撥資的飛機購買價較低，故波音飛機的飛機融資金額將會縮減。

本公司須履行保密責任，據此，《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概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惟獲波音書面同意則除外。為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一般規定本公司履行的披露責任，除代價外，本公司已獲得該同意。

披露飛機目錄價格而非飛機收購代價乃全球航空業的一般業務慣例。披露代價將導致喪失價格優惠，因此將對本公司進行購買所產生成本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故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付款及交付條款

預期波音飛機將分階段交付予本公司直至 2023 年。

波音飛機的代價將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時間表支付。本公司將於交付每架波音飛機前向波音支付預付款（「**預付款**」），而佔代價主要部分之結餘將於每架波音飛機各自交付時支付。預付款將於本公司所訂購的每架新波音飛機建造進度達致若干階段時支付。

資金來源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貸款或其他借款所得款項支付。

《飛機購買授權》

股東已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 2017 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向 Airbus S.A.S.及波音購買新飛機之《飛機購買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向波音購買不超過 70 架若干類型的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不超過 83 億美元（相當於 647 億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通函內。

該交易乃按照及根據《飛機購買授權》的條款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在不計及根據該交易將予購買的波音飛機情況下，本集團並無根據《飛機購買授權》向波音購買任何飛機。

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根據《飛機購買授權》於授權期間已向波音購買 50 架飛機，飛機的總目錄價格約為 58 億美元（相當於 453 億港元）。

訂立《飛機購買協議》的理由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擁有 87 架飛機之機隊。

董事認為，該交易之完成將大幅擴大本集團的機隊，使本集團的機隊組合更多元化。該交易為本集團首次向波音直接購買飛機。波音為全球主要飛機製造商之一，通過與波音合作，本集團旨在增強其供應商網絡。這不僅證明本集團有能力採購不同類型的飛機以支持其業務拓展，所增加的單走道飛機亦為最新型及最受歡迎的機型之一，將豐富本集團的機隊組合，提高本集團滿足客戶對飛機增長需求的效率。該交易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下滿足客戶不同需求之實力。

為遵循業界慣例，本公司須提早於交付飛機之前對機隊規模作出管理及規劃。本公司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主要涉及直至 2023 年的機隊規模規劃。管理層將監察機隊規劃及擴展計劃，並根據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及本集團增購飛機所需財務資源及財務狀況不時調整有關計劃。

董事認為，本公司是以公平磋商條款而訂立《飛機購買協議》。根據本集團之商業慣例及每架波音飛機的實際購買價格不超過相關飛機的目錄價格，《飛機購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波音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球飛機租賃業務。

據董事所知，波音主要從事飛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波音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該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100%，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豁免

本公司已就披露代價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58(4) 條之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該豁免。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 14.38A，14.48 及 14.49 條有關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因此，概不會寄發載有《飛機購買協議》詳情之通函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飛機購買協議》」	指 波音與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14 日訂立的一份飛機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波音同意出售 50 架波音飛機
------------	--

「《飛機購買授權》」	指 獲股東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之 2017 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於授權期間向 Airbus S.A.S.及波音購買新飛機的一般授權，其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9 日的通函內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波音」	指 波音公司(The Boeing Company)，一家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波音飛機」	指 50 架波音 737MAX 系列飛機
「本公司」	指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司就購買波音飛機而應付波音的實際代價（經計及價格優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授權期間」	指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起（即 2017 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或(b)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完結時；或(c)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交易」	指 根據《飛機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波音飛機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為單位的若干金額乃按以下所示匯率換算為港元，但該等換算不應被理解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應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1 美元=7.80 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17 年 6 月 14 日

於本公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陳爽先生、潘浩文先生及劉晚亭女士；(ii)非執行董事為鄧子俊先生、郭子斌先生及陳佳鈴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鶴先生、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周光暉先生，太平紳士。